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拍字第255號

聲　請　人　盧承哲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張文政間請求拍賣抵押物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補繳聲請費新台幣（下同）3000元。

二、相對人張文政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勿省略）。

三、具狀表明名確之請求金額若干？

四、如附表所示不動產(含土地及建物)之最新第一類不動產登記謄本。

五、釋明請求金額若干元，如何計算而來？應提出債權明細表，分別列明本金、利息（載明計息期間、利率、金額）、違約金各若干？及各該項目、金額，依據之契約條項款為何？同時依各項目、金額順序檢具足資認定之釋明文件。【1、並應注意利息不得滾入原本再計利息（民法第207條）。2、違約金若可認係損害賠償金額之預定，不得復請求遲延利息（最高法院62台上字1394號判例）。3、信用卡、現金卡債務自104年9月1日起，週年利率不得逾15%。4、利息、違約金均不得逾本金年息16%（桃院107年訴字1470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）】。

六、更正為正確之利息及違約金之請求：逾期違約金，每百元每日2角（0.2÷100=73%）已逾違約金不得逾本金年息16%之最高上限(桃院107年訴字第1470號民事判決意旨、民法第252條、最高法院109年台上1031號、102年台上1606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)。

七、查欠債還錢雖屬當然，惟行使權利應符合相關法律規定，本件債權人行使權利切勿觸犯刑法詐欺、重利等相關罪責，否則本院非訟法官將依職權告發。查欠債還錢

雖屬當然，惟行使權利應符合相關法律規定，本件債權人行使權利切勿觸犯刑法詐欺、重利等相關罪責，否則本院非訟法官將依職權告發。

八、如聲請人逾期未補正，或補正錯誤、補正不完整，將全部駁回其聲請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簡易庭法　　官　張金柱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謝明松